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全国性民间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包括：召开理事会、换届选举、变更登记、举办大型公益活动、设立机构、创办实体、涉外活动、突发事件等。

第二条 基金会换届理事，应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条 基金会换届，须事先将拟任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以及理事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名单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于理事会换届结束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条 基金会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化，应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于事后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基金会举办涉外或大型公益活动，需在活动开展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六条 基金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专项基金，应经秘书处研究决定。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

批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实体机构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视性质办理工商登记或民办非企业登记。

第七条 基金会举办、参与外事活动，如与境外民间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以民间组织名义组织的涉外研讨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的捐赠、境外学习和考察活动等，须按照国家关于民间组织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及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含志愿者）参与邪教组织和有害气功活动的，基金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条 基金会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应在被处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